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七次会议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12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5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包括
卡利基金成效审查方法**

作为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临时秘书处的公约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第 [16/2](#) 号决定通过了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的运作模式。
2. 第 [16/2](#) 号决定第 29 段要求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以及此后每隔一届会议审查多边机制的成效。审查方法将由指导委员会制定，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
3. 本文件载有审查方法草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相应建议草案见 CBD/SBI/7/5 号文件。

二. 制定审查方法的考虑因素

4. 指导委员会在制定本方法时特别考虑了几个问题：

* [CBD/SBI/7/1](#)。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 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模式案文第 28 段规定设立一个秘书处，其职能载于模式附文五(见第 [16/2](#) 号决定附件)。在秘书处成立之前，由《公约》秘书处相关人员担任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的临时秘书处。

(a) 第 [15/9](#) 号决定第 9 段确定的任何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解决方案都应反映的因素。审查将这些因素与第 [16/2](#) 号决定附文六中的 18 个因素一并考虑；

(b) 第 [16/2](#) 号决定附件第 18 段和第 20 段将卡利基金资助的活动与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相关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联系起来，后者本身有助于增加全球的生物多样性积极成果；

(c) 第 [16/2](#) 号决定附件第 30 段要求审查参考《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相关指标，包括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 的标题指标以及行动目标 13 的二元指标；

(d) 为确保与卡利基金的预期成果保持一致，本次审查还利用变革理论（[卡利基金职权范围](#)¹第三节）作为一个参考点：

- (一) 推进《公约》的目标；
- (二) 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妇女和青年自我确定的需求；
- (三) 缩小生成、获取、使用、分析和储存数字序列信息的能力差距；
- (四) 支持生物多样性科学研究。

(e) 术语“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和“从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中直接或间接受益”没有商定的定义。因此，审查方法将其视为范围变量。每个审查周期对可评估性进行更新时必须报告缔约方对各术语作出澄清的任何决定、国家措施或司法解释，注明哪些评估要素受到影响。审查方法采用“全机制”做法，即评估缴费触发点设计、治理、基金运作、分配方法、非货币惠益分享、数据库互动、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和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工具的一致性。

5. 两组因素对审查方法至关重要：有利条件和评估假设。

6. 多边机制要取得成功，其运作的生态系统必须具备五个有利条件（EC1-EC5）。这些有利条件被视为结构性先决条件：有利条件失灵与机制设计失灵需要不同的政策反应。这五个条件是：

- (a) 缴费条件的行业清晰度（EC 1）；
- (b) 商业上可行的企划案（EC 2）；
- (c) 缴费方和提供方的法律确定性（EC 3）；
- (d) 功能确定或指定的接收实体（EC 4）；

¹ https://mptf.undp.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25-04/tor_cali_fund.pdf。

(e) 具有持续政治承诺的有效治理 (EC 5)。

7. 审查将使用六个评价支柱 (P1-P6) 和一项治理评估 (G1) 来评估多边机制。P1 涵盖资源调动和分配；P2 涵盖缴费额、触发点设计、效率和行政费用；P3 涵盖非货币惠益，包括开放获取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P4 涵盖多边机制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缴费方法法律确定性的贡献；P5 涵盖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和其他国际文书的一致性；P6 涵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开放获取义务和研究影响。G1 使用六个指标评估多边机制的治理：决策包容性、透明度、管理层回应质量、机构一致性、诚信和治理设置进度。

8. 以下四项假设反映了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所确立的多边机制设计。评价工作将受其约束。

9. **假设 1—与可追溯性脱钩 (第 15/9 号决定第 5 段)**。多边机制不要求证明具体缴费方使用了具体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此外，《名古屋议定书》和其他文书规定的所有权利都得到保留 (第 15/9 号决定第 11 段；第 16/2 号决定第 27 段)。评估的重点是多边机制是否在系统层面产生预期的流量和成果，而不是个别缴费是否可追溯到具体用途。

10. **假设 2—通过缴费合理性进行多边归因 (第 15/9 号决定第 5 段)**。多边机制确定有理由相信其经济活动依赖于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行业。这一贡献合理性框架是分析 P1 和 P2 结果的主要方法。这一审查方法论做法与类似机制的做法相一致：绿色气候基金的三级评估结构和可评估性-更新-先行做法；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财务报告和分级数据访问模式；《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惠益分享基金的权益和非货币惠益评估。绿色气候基金项目日志框架的评级尺度和基于履约的逻辑与卡利基金的自愿设计不兼容，因此只有三级评估结构 (绩效、设计和运营) 和可评估性-更新-优先做法被认为适用于审查方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大流行协定》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附件作为第 5 支柱中关于与其他国际文书的一致性以及缴费叠加风险部分的边界文件具有重要意义，但目前没有适用的评价方法。

11. **假设 3—由于第 6 段列举的有利条件是结构性先决条件，而不是机制失灵，如果没有有利条件，即使设计良好的机制也会表现不佳。**每种条件都代表了一种不同的失灵状态，需要不同的政策应对措施，而截至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进行审查之时，执行第 16/2 号决定附件第 13 段²的缔约方数量，是第一次审查的最重要的先行指标。因此，审查必须首先确定多边机制运作时具备哪些有利条件。如果不具备有利条件，低绩效并不意味着设计上有缺陷，需要缔约方大会对多边机制作出改变，而是一个先决条件失灵或不足，需要在外交、法律和/或能力建设方面采取应对措施。因此，在提出任何支柱调查结果之前，可评估性更新必须包括对有利条件的诊断。秘书处应：

² “13. 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采取符合国家法律的行政、政策或法律措施，鼓励其管辖范围内的用户按照多边机制的模式向全球基金捐款。”

(a) 开展一项调查，分别收集有利条件 1（缴费条件的行业清晰度）和有利条件 2（商业上可行的企划案）的数据；

(b) 制定一个跟踪工具，供那些采取行政、政策或法律措施激励用户缴费的国家使用；

(c) 制定一项处理缴费叠加风险的规程；

(d) 对有利条件 4（指定机构接收给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缴费的指定机构以及这些机构就绪情况）进行一次就绪情况评估；

(e) 制定有利条件 5（具有持续政治承诺的有效治理）的定性规程。

12. 假设 4—分阶段运作和模块化。通过审查方法时多边机制尚未全面运作。分配公式、缴费门槛、数据库接口措施和治理结构仍未最后定下来，其中一些将由指导委员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因此审查方法是模块化的：那些其可评估性取决于最终设计特征的元素被归类为“取决于模式”，并标记为“尚不可评估”。

13. 本审查方法假定有三种局限，这些局限无法通过改进数据收集来弥补：

(a) 归因：结果无法归因于具体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贡献方或原产国（第 15/9 号决定第 5 段）。审查不能满足原产地-惠益双边关联的要求；

(b) 政治问题：触发点、阈值或分配公式在绝对意义上是否“公平”，对各方来说是一个政治问题。本次审查仅根据第 15/9 号决定第 9 段所列标准评估绩效；

(c) 缔约方的要求：分配公式、阈值和缴费率通过缔约方决定的单独程序确定。本次审查只能评估采用的费率是否产生预期的流量，阈值是否似乎阻碍接受（有利条件 2）。

附件

审查方法草案

1. 本附件载列审查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成效的运作方法。该方法围绕三个要素展开。第一，一个综合审查框架（第一节）。在六个评估支柱（支柱 1-支柱 6，见上文第 7 段）和一个治理评估（治理 1，见上文第 7 段）之间规划评估的每个要素。（见上文第 7 段）与五个有利条件（EC1-EC5，见上文第 6 段）相联系。。第二，方法论做法（下文第二节 I）定义了如何收集和分析数据、对评估者的独立性要求、审查报告的结构以及指导委员会的回应和跟进流程。第三，治理安排（下文第三节）。描述参与审查进程的各机构的作用。

2. 由于采用多边机制时它还尚未全面运作，因此审查方法是模块化的：那些可评估性取决于尚未做出的设计决定的要素被归类为取决于模式，并在做出这些决定后加以审查。

一. 综合审查框架

3. 表 1 载有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可充分或有条件评估的要素。标有†的要素取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或其后的具体决定或行动，例如通过分配公式、通过《运作手册》、启动一项调查或跟踪。表 2 载有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无法评估的要素，无论第十七届会议的结果如何，这主要是因为运作条件或外部工具尚未到位。

表 1

综合审查框架 — 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可完全或有条件评估的要素

支柱/要素	数据状态	数据来源	可评估性
P1 — 资源调动和分配			
收到的总额(数量、数目、行业)	现有(MPTFO)	MPTFO 财务报告 ³	可完全评估；投喂《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3 指标
按区域和实体类型分布†	现有(MPTFO) — 公式取决于模式	MPTFO 分配数据	目前基本分布数据可评估；完全评估需要通过分配公式。取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分配公式
拨付率	现有(MPTFO)	MPTFO 财务报告	可完全评估
分配流程合规性(透明度、问责制、性别响应)	现有(基金秘书处)	秘书处陈述报告 ⁵	可完全评估
治理设置进度— G1.vi(主导要素)(见下文 G1)†	现有(基金秘书处)	卡利基金年度报告 ⁵ ；指导委员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指导委员会会议纪要；运作手册(一旦通过)	可完全评估；如果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运作手册，G1.vi 将可完全评估。取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运作手册
P2 — 缴费额、触发点设计、效率和成本			
为缔约方确定的用户启动缴费(第 16/2 号决定附文一)	现有(MPTFO)	MPTFO 财务报告	可完全评估
EC1 — 缴费方意识和缴费条件的清晰度†	待开发(调查)	缴费方/利益攸关方调查	可评估，如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后即刻启动调查；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前可能得到临时结果。取决于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后启动调查

³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财务报告 + 基金秘书处陈述报告 = 卡利基金年度报告。

支柱/要素	数据状态	数据来源	可评估性
EC2 —企划案对缴费阈值的认知 †	待开发(调查)	缴费方/利益攸关方调查	可评估, 如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后即刻启动调查; 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前可能得到临时结果。取决于秘书处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后启动调查
P3— 非货币惠益			
开放获取 DSI — 履行 FAIR 原则	现有(数据库)	数据库管理人自愿报告	可完全评估, 如果有报告
P4— 对《昆蒙框架》和法律确定性的贡献			
EC3(a) —国家激励措施(履行 ABS) †	待开发(缔约方通知)	关于国家 ABS 措施包括 DSI 的缔约方通知; 秘书处§13 跟踪	可评估, 如果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后即刻启动跟踪并发布缔约方通知。取决于秘书处启动跟踪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授权向缔约方发布通知
P5— 与国家 ABS 框架及其他文书的一致性			
所有要素	—	—	没有可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评估的 P5 要素。所有 P5 要素均在表 2
P6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开放获取和研究影响			
所有要素	—	—	没有可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评估的 P6 要素。所有 P6 要素均在表 2
G1 — 治理评估			
G1.i —决策包容性†	临时(秘书处)	指导委员会会议纪要; 运作手册 (一旦通过)	可完全评估; 运作手册 (如果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增加分配公式治理
G1.ii —文件的透明度和及时性	临时(秘书处)	秘书处定期报告	可完全评估
G1.iii —管理层回应的质量†	现有(指导委员会)	指导委员会管理层回应; 运作手册(一旦通过)	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可完全评估; 运作手册 (如果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增加分配公式治理

支柱/要素	数据状态	数据来源	可评估性
G1.iv — 体制一致性(指导委员会/基金秘书处/MPTFO)	现有(秘书处)	秘书处定期报告	可完全评估
G1.v — 信托和财务诚信	现有(MPTFO)	MPTFO 年度报告; MPTFO 流程	可完全评估
G1.vi — 治理设置进度(最重要的主导要素)†	现有(秘书处)	指导委员会会议纪要; 卡利基金年度报告; 运作手册 (一旦通过)	可完全评估; 如果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运作手册, 治理设置可完全评估
EC1– EC5 — 有利条件诊断(跨领域摘要)			
EC1 — 行业清晰度(见上文 P2)	待开发(调查)	缴费方/利益攸关方调查	见上文 P2 †
EC2 — 企划案恰当(见上文 P2)	待开发(调查)	缴费方/利益攸关方调查	见上文 P2 †
EC3 — 法律确定性(见上文 P4 和表 2)	见 P4/表 2	P4/表 2	EC3(a)见上文 P4; EC3(b)/(c)见表 2
EC4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体制就绪情况(见表 2)	待开发(评估)	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磋商; 缔约方报告	见表 2
EC5 — 治理质量(见上文 G1)	现有(定性)	秘书处; 指导委员会会议纪要	见上文 G1
颜色编码: 绿色=现有数据可用; 琥珀色=数据有待开发, 工具尚未到位, 或评估取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决定; 灰色=相互参照行。 英文缩写: ABS-获取和惠益分享; EC-有利条件; MPTFO-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SC-指导委员会。			

表 2

综合审查框架——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尚不可评估的要素

支柱/要素	数据状态	数据来源	可评估性
P2 — 缴费额、触发点设计、效率和成本			
交易成本和行政负担	待开发(研究)	指导委员会委托研究	未来缔约方大会可评估；需要专门研究
P3 — 非货币惠益			
非货币惠益的数量和类型	待开发(报告)	表 1 数据库管理人报告； 缴费方/利益攸关方调查	可部分评估；有待制定分类法和调查；未来缔约方大会届会可完全评估
P4 — 对《昆蒙框架》和法律确定性的贡献			
对《昆蒙框架》长期目标 C/行动目标 13 二元指标的贡献	尚不可评估	《昆蒙框架》监测报告/ PMRR	尚不可评估：《昆蒙框架》长期目标 C/行动目标 13 目前无 DSI 特定信息；PMRR 不包含分配公式数据。未来缔约方大会届会可评估
与 PMRR 报告周期保持一致	尚不可评估	PMRR/秘书处	尚不可评估：PMRR 尚不包含分配公式数据。未来缔约方大会届会可评估
P5 — 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及其他文书的一致性			
EC3(b) — 缴费叠加风险 (ITPGRFA, BBNJ, WHO PABS)	待开发(规程)	秘书处叠加风险规程	尚不可评估：其他国际文书尚未决定是否和如何在其范围内处理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惠益分享问题。未来缔约方大会届会可评估。
EC3(c) — 提供方信心(国家 ABS 对齐)	待开发(评估)	缔约方国家报告/PMRR； 缔约方通知	仅通过缔约方通知进行部分评估；鉴于机制初建，结果将是临时性的。将在随后周期中进行监测，包括对自愿延长机制的看法
NBSAP 和国家 DSI/ABS 措施相一致	现有(CBD)	PMRR/秘书处	可部分评估(机制初建仅得出临时结果)。随后周期进行监测

支柱/要素	数据状态	数据来源	可评估性
P6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开放获取和研究影响			
EC4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体制就绪和实体指定	待开发(评估)	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磋商; 缔约方报告	尚不可评估: 卡利基金尚未完全开始运作。未来缔约方大会届会可评估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或其指定实体收到的惠益	现有/待开发	MPTFO 分配数据; 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磋商	通过调查或缔约方通知, 因素(o)要因素(q)可部分评估; 结果将是临时性的。随后周期进行监测
不妨碍研究和创新, 包括新技术研究和创新	待开发(研究)	指导委员会研究; 研究界磋商	尚不可评估: 卡利基金尚未完全开始运作。未来缔约方大会届会可评估
受资助活动的生物多样性影响	待开发	秘书处; 缔约方报告	尚不可评估; 未来缔约方大会届会或许可进行定性贡献评估
颜色编码: 绿色=现有数据可用; 琥珀色=数据有待开发, 工具尚未到位, 或评估取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决定; 灰色=相互参照行。第 16/2 号决定附文六中的因素和经合组织发援会评价标准在秘书处保存的要素一级评估记录中有提及。 英文缩写: ABS-获取和惠益分享; CBD-《生物多样性公约》; BBNJ-《〈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DSI-数字序列信息; EC-有利条件; G1-治理评估; ITPGRFA-《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MPTFO-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NBSAP-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P-支柱; PMRR-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 SC-指导委员会; WHO PABS-世卫组织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			

二. 方法论做法、磋商和质量保证

4. 指导委员会将监督本次审查。审查数据分为三个保密等级（公开、限制、敏感），通过四个最低报告模板收集：

（a）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年度财务报告，

（b）基金秘书处年度陈述报告，

（c）缔约方应通知报告国家执行情况，

（d）通过数据库和工具自愿提交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报告，包括与 FAIR（数字资产的可找寻性、可访问性、可交互性和可再用性）和 CARE（集体利益、控制权、责任、伦理）原则的一致性。

5. 此外，利益攸关方磋商——包括向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数据库管理人和缴费方发出结构化问卷，以及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进行有针对性的磋商——将产生可用于分析的证据。应将调查结果草案发给利益攸关方征求意见，并将所有实质性意见记录在案。

A. 独立性和质量保证

6. 分析工作由与指导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公约》秘书处和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没有利益冲突的职能独立的评价人员进行。

7. 此外，调查结果草案须接受同行评议。

B. 报告的结构

8. 审查报告应包括五个部分：

（a）行政摘要；

（b）可评估性更新；

（c）按支柱和 G1 分列调查结果，分别为：

（一）证据；

（二）调查结果；

（三）结论；

（四）建议；

（d）跨领域调查结果（公平、一致性、可持续性、有利条件）；

(e) 拟议的调整（重大或轻微）

9. 此外，报告应包含四个附件：A：数据表、B：磋商汇总、C：管理层回应、D：同行评议记录。

C. 指导委员会对评估的回应

10. 管理层的回应即指导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对每项建议或接受、经修改后接受、或拒绝（须说明理由）。被接受的每项建议有一个行动计划条目，具体说明行动、负责机构、时间表和所涉资源；重大修订建议须提交缔约方大会批准。这些行动计划的执行状态报告应在后续审查周期之前提交⁴。

D. 报告的后继行动

11. 由于上次审查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应在下一个审查周期之前提交，建议应记录为：按时完成/未按时完成/部分完成/尚未开始，并酌情附上对任何拖延的解释和修订时间表。如果计划中的一项行动未完成且未作充分解释，则应视为没有执行，并应在 G1.iii（管理层回应的质量）下的下次审查报告的跨领域调查结果章节中报告。管理层回应是一份活文件：指导委员会可在两个周期之间对其进行更新，以反映不断变化的情况，但必须向缔约方大会报告这些变化及其原因和后果。

三. 治理、角色和责任

12. 审查方法获得通过后，缔约方大会将审查其报告。指导委员会作为多边机制及其卡利基金的理事机构应监督方法制定、数据收集和最后报告，然后准备一份管理层回应提案；请注意，指导委员会本身要接受 G1 下的治理评估，治理评估应遵循第二.A 节的独立性规定。

13. 目前担任基金临时秘书处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推动方法发展，编写呈件，协调数据收集，并汇编由此产生的数据。

14. 缔约方大会及其秘书处与指导委员会及其临时秘书处的任务各不相同，尽管有些工作人员可能同时为这两个实体服务。将通过第二.A 节中同一独立性规定来管理循环风险——秘书处既准备数据又协助解释数据：评估者必须尽可能根据第一手资料来源和同行评议记录（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独立核实秘书处提供的数据。对提出的任何数据质量问题必须记录在案。

15.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将通过其公开报告义务、缴费日志、拨付数据、审计报告和经认证的财务报表提供财务记录。

16. 缔约方将提交数据，作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的一部分。缔约方还将提交其管辖范围内行政、政策或法律措施以及用户激励措施数据。最后，作为审查过程的一部分，缔约方将审查调查结果草案。

⁴ 指导委员会是卡利基金的理事机构，负责监督、分配决策和管理层回应。

17.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将就符合 CARE 标准的数据处理事宜接受征询，提供所获惠益的证明，审查敏感级别的内容。
 18. 数据库管理人应提供接口测量报告、访问统计数据 and 年度出处数据质量评估。
 19. 最后，私营部门缴费方应在磋商期间提供调查答复和意见。
-